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结合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指引细则及规定文件，公司拟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投资证券部是负责接待与推广事务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p>
<p>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第八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p>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p>	<p>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p> <p>（二）活动的详细内容；</p> <p>（三）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 报送上述文件。该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存档期限十年。</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p> <p>（二）活动的详细内容；</p> <p>（三）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在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该档案由投资证券部负责保管，存档期限十年。</p>

本次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